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珵、卫建国、黄继武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董卫峰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6.01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1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90,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1-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

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